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874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纠正机身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的波音737-300, -400, 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 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10-04

修正案号: 39-18515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159R1

2014年10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产生裂纹，可能导致2号甚高频（VHF）天线与飞机分离及客舱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检查和后续的（Follow-On）措施：第1组飞机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第1组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0天内，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检查2号甚高频（VHF）天线位置，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全部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
B. 检查和后续的（Follow-On）措施：第2至6组飞机，构型1至3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第2至6组，构型1至3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50飞行循环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，对机身蒙皮完成一次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根据适用性，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，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本指令F（1）段要求的除外，完成本指令B（1）至B（4）段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。

（1）根据适用性，重复本指令B段规定的第一部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E(1)、E(2)或E(3)段的规定措施。

（2）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使用内部和外部详细检查、内部和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、以及高频涡流探伤开孔检查方法检查2号甚高频（VHF）天线位置，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根据适用性，重复该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E(2)或E(3)段的规定措施。

（3）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，修理所发现的任何裂纹，本指令F（2）段要求的除外。

（4）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，完成一次预防性的改装，本指令F(2)段要求的除外。完成本次预防性的改装将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检查。

C. 检查和后续的（Follow-On）措施：第3组到第6组飞机，构型4

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定义的第3至第6组，构型4的飞机：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列表10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本指令F（1）段要求的除外，按照波音

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内部修理加强板（internal repair doubler）所共用的外排紧固件完成一次外部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同时对2号甚高频（VHF）天线上改装后的内部支撑结构，蒙皮，周围的长桁，通道和隔框完成一次内部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（1）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任务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。

（2）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裂纹，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列表10所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该检查。

D. 修理后和改装后的检查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1.E段“符合性”列表7至9规定，在修理和改装的位置，修理后和改装后适航限制性检查应符合相关的适航规章，并作为符合运行规章的支持。作为适航性限制，维修和运行规章规定了这些检查，因此本指令并未对其进行强制要求。偏离这些检查需要局方的批准，但是并不要求一份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。

E. 终止措施规定（Provisions）

以下描述了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中规定的飞机组和构型的终止措施。

（1）对于第2组构型2的飞机；第3组至第6组构型2的飞机：完成本指令B(2)段规定的措施可终止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（2）对于第2组构型1的飞机；第3组至第6组构型1、2和3的飞机：完成本指令B(3)段规定的修理可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
（3）对于第2组构型1的飞机；第3组至第6组构型1和3的飞机：完成本指令B(4)段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可终止本指令B、B(1)和B(2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
F. 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

（1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规定符合性时间为“本服务通告第一次修订版生效日期之后”，本指令要求符合性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。

(2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159R1规定与波音公司联系获取恰当的措施，并且规定该措施为“RC”（符合性要求）：在下次飞行任务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G. 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和改装。但批准的修理和改装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4) 除本指令F（2）段的要求外：服务通告包含了标记RC（符合性要求）步骤的服务信息，本指令G(4)(i)段和G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
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，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，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，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，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